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PRC Lawyer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
南银大厦 28F 邮编：100027 28/F Silver

Tower, No.2 East Third Ri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 (86-10) 5924-1188

传真 Fax : (86-10)5924-1199 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

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及承销商的承诺和保证：发行人及承销商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适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现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杨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在其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召开期间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暂时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因此发行人董事会附

条件地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如发行人自本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后，中国证监会仍未撤销或结束对公司的调查，或如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对公司立案调查的处罚造成公司不满足非公开发行条件的不利因素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消除的，则公司董事会将不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2. 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杨军签署<资产收购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及定价的公允性意见的议案》、《关于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编号为[2015]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布对发行人的调查已结束，审理终结。

3.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2015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

议>的议案》、《关于与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杨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杨军签署<资产收购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及定价的公允性意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本次发行。

5.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至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后到期。

6.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作出《关于核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1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97 万股股票。

（三）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

经 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确定为商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控股”）、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森国际”）、旭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源投资”）、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明投资”）、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浩投资”）、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艺投资”）、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盛股权投资”）、达孜县恒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恒隆股权投资”）、南通泓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翔投资”）、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和投资”）共 10 名发行对象。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发行人与上述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并分别与恒盛股权投资、恒盛股权投资、泓翔投资、盈和投资签订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2016 年 5 月 1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述《股份认购协议》与《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已生效。

10 名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商赢控股	7,300	75,993.00
2	旭森国际	1,600	16,656.00
3	旭源投资	650	6,766.50
4	隆明投资	6,338	65,978.58
5	彩浩投资	2,200	22,902.00
6	琦艺投资	2,200	22,902.00
7	恒盛股权投资	2,081	21,663.21
8	恒隆股权投资	2,079	21,642.39
9	泓翔投资	1,351	14,063.91

10	盈和投资	1,198	12,471.18
合 计		26,997	281,038.77

上述发行对象均承诺系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

（二）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商赢控股有限公司

商赢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6910000911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	陈永贵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伦路 80 号云萃公寓 88 幢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34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赢控股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募集，其控股股东旭森国际是由杨军通过乐源控股及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进行管理的，由此产生的收益由杨军享有；商赢控股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商赢控股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2. 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60010003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注册资本：	38,888 万元
住所：	上海奉贤区环城东路 383 号 1502 室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生物科技领域内（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旭森国际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旭森国际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募集，旭森国际由其实际控制人杨军直接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由杨军独自享有；旭森国际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旭森国际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的登记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3. 旭源投资有限公司

旭源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691000091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	陈永贵
--------	-----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海镇区长江路北侧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旭源投资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旭源投资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募集, 旭源投资由其实际控制人杨军通过上海旭源世纪投资有限公司间接进行管理的, 由此产生的收益由其股东根据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比例进行分配; 旭源投资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旭源投资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4. 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6910000910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基本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	朱春堂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住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海镇区江海北路南侧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隆明投资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隆明投资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募集，其控股股东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张适安及朱春堂共同管理的，由此产生的收益根据张适安及朱春堂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隆明投资也并不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隆明投资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5. 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6910000910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	陈彬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海镇区星港湾花园综合楼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彩浩投资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彩浩投资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募集，其控股股东南通彩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由钟建兴及王国全共同管理的，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收益根据钟建兴及王国全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彩浩投资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彩浩投资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6. 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6910000914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	殷康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江达路 12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琦艺投资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琦艺投资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募集，其控股股东南通汇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张磊及支群共同管理，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收益根据张磊及支群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琦艺投资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琦艺投资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7. 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4012620000043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艳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经批准的，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盛股权投资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恒盛股权投资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募集，恒盛股权投资是由肖艳及陶力伟共同管理的，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收益根据肖艳及陶力伟各自的合伙份额进行分配；恒盛股权投资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恒盛股权投资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8. 达孜县恒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孜县恒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4012620000038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崇莉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经批准的，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隆股权投资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恒隆股权投资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募集，恒隆股权投资是由李崇莉及徐雯共同管理，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收益根据李崇莉及徐雯各自的合伙份额进行分配；恒隆股权投资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恒隆股权投资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9. 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00028978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筱珺
住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海镇区莫愁新村紫琅路南丰收路西侧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泓翔投资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泓翔投资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募集，泓翔投资是由成筱珺及李文共同管理的，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收益根据成筱珺及李

文各自的合伙份额进行分配；泓翔投资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泓翔投资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10. 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山东省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岛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21123016884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金建
住所：	青岛市黄岛区海王路 1003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盈和投资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盈和投资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募集，盈和投资是由毛金建及贾小芳共同管理的，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收益根据毛金建及贾小芳各自的合伙份额进行分配；盈和投资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盈和投资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三）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商赢控股、旭森国际、旭源投资、隆明投资、彩浩投资、琦艺投资、恒盛股权投资、恒隆股权投资、泓翔投资、盈和投资 10 名，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对象一致，该等发行对象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41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 8 月 3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1,038.77 万元，数量不超过 26,997 万股。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量。

2016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作出《关于核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1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97 万股股票。

（三）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以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与发行结果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与发行结果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由相关协议约定，不涉及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事宜。

2.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向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列明了认购股份、认购价格、认购时间安排等事项。

3. 2016 年 9 月 27 日，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4001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约定的认购时间将认购资金共计 281,038.77 万元汇入兴业证券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

4. 2016 年 9 月 27 日，兴业证券扣除本次发行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后向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奉贤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入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账户名称：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1050182360000000152。

（二）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法及《股

票认购协议》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发行过程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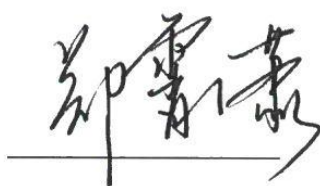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谢向阳



郑霄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磊

